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76 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X 弄 X 号 X 室的房屋作出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的认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8 日其到银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发现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X 弄 X 号 X 室房屋（以下简称“涉案地点的房屋”）被被申请人以违法搭建理由注记。被申请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其房产冻结了，既没有口头告知其也没有书面告知其，剥夺了其的知情权。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涉案地点的房屋作出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的认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其复议申请不应予以受理。本案中，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闵城管附违认字[2017]第 107636 号《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书》（以下简称《附违认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 5 月 13 日即已签收上述《附违认定书》，却迟至 2024 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明显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另，申请人在涉案地点的房屋

搭建违法建（构）筑物的事实非常清楚，且至今未拆除，该房屋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并无不当。综上，请求贵府不予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显示，涉案地点的房屋权利人为：陆某。2017年5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附违认定书》，告知陆某：“你所有的座落于涉案地点的房屋，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该房屋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但该《附违认定书》中未告知涉案地点的房屋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后被申请人以双挂号信的方式将《附违认定书》邮寄送达陆某户，该信件于2017年5月13日由申请人签收。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附违认定书》、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冻结了其房产，剥夺了其知情权。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

过一年。”本案中，系争《附违认定书》于2017年5月2日作出，后于2017年5月13日送达申请人。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显然超出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冻结了其房产这一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